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2: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含 5.6 亿元），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发行的债权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2+1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申请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7)、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